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，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，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决策程序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以及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监事出席情况
1	2015 年 4 月 8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1、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、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、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、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、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9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	全体监事
2	2015 年 4 月 21 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	全体监事

序号	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议案	监事出席情况
3	2015年 8月6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	全体监事
4	2015年 10月23日	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	全体监事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规范运作，持续改善管理结构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也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，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，真实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未发生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，经营效益稳步增长，企业进入良性发展，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及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28 日